

# 2019

## 乳政字〔2019〕27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〔2019〕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对我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：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6项。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修订后的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在乳山市政府网站公开，并对事项衔接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。

二、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做好衔接工作，更新相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，及时做好山东政务服务网（乳山）公示内容调整工作。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，承担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，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绝不允许推卸责任、绝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。

附件：取消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

序号	实施机关	类别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处理决定
<b>行政处罚事项 6 项</b>					
1	市公安局	行政处罚	对出海船舶、出海生产作业人员违反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	未携带有效证件出海的处罚	取消
2	市公安局	行政处罚		未按规定办理出海人员证件变更、注销手续的处罚	取消
3	市公安局	行政处罚		出海人员未申领有效证件擅自出海的处罚	取消
4	市公安局	行政处罚		涂改、伪造、冒用、转借出海证件的处罚	取消
5	市公安局	行政处罚	对违反台湾渔船停泊点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	骗取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的处罚	取消
6	市公安局	行政处罚		涂改、转让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的处罚	取消